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4-B707-01

修正案号: 39-1221

- 一. 标题: 对老龄飞机进行结构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波音文件D6-54996 E版中所列出的波音707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94-10-06 修正案 39-8913
- 2.1994年3月8日颁发的波音文件 D6-54996"老龄飞机服务通告的结构改装和检查大纲"修正版 E.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飞机结构强度降低而发生事故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 A. 依据波音文件D6-54996″老龄飞机服务通告的结构改装和检查大纲″修正版E第4段和附录4中的规定按本指令B段的要求对飞机进行检查. 此后,每次重复性检查的时间间隔不能超过波音文件D6-54996所规定的要求.
- B. 本指令A段中所规定的最迟首次检查时间应迟于本指令B段中(1)和(2)所规定的时间:
- (1). 波音文件中所规定检查的首次检查时间是由总的飞行循环或飞行小时来计算的,可按照所适用的部分进行,或者;
- (2). 按照波音文件中所规定检查的"分阶段"时间进行, 计算方法 应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开始.

注:本指令"分阶段"时间的定义是指当本指令B段(1)中所规定的 首次检查时间逼近或超过时为完成首次检查所允许的时间.

- C. 检查中如果发现有同于服务通告中所列出的缺陷, 都应在下次 飞行前按照该通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 D. 如果完成相应服务通告中所规定的改装, 可以终止本指令A段的 检查要求.
- E.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 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6月20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6月17日
- 七. 联系人: 王晓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342